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汤加*

本报告是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包括汤加民间社会论坛、妇女和家庭组织、妇女和儿童危机中心、友好岛屿人权和民主运动、友好岛屿教师协会、汤加妇女国民议会和汤加男扮女装者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注意到，汤加仅批准了两项核心人权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汤加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²

2.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强调，汤加尚未批准以下条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3. 此外，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还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8 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汤加没有就批准上述公约和条约采取积极步骤。⁴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因此促请汤加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吁请汤加政府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⁵

4.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表示，尽管几次作出承诺，但汤加政府 2009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汤加将不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一种倒退。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报告说，汤加立法大会经过表决，以 18 票否决、1 票赞成和 4 票弃权，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汤加总理在宣布这一决定时表示，批准该公约可能触及汤加生活方式的文化和传统。他还表示，他不希望有保留地批准公约，或“名义上批准”公约。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称，有报告说，汤加政府已同意就有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重新提交材料。⁶

5.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强调，汤加已对以下有关两性平等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和协议作出承诺：《妇女问题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2005-2015 年《英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 2005-2015 年《经修订的两性平等太平洋行动纲要》。⁷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声明，汤加最为重要的成就，是宪法和选举委员会于 2009 年开始就民主改革进行公开磋商。这一进程促使该国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了第一次民主选举。⁸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解释说，议会由 17 名当

选议员和从贵族中选出的 9 名成员组成。据该民间社会组织称，贵族占据议员名额的这种做法不仅不民主，而且容易导致权力操纵。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还注意到，贵族每年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中领取薪酬，但没有针对他们的明确工作描述。⁹ 因此，该组织吁请汤加政府考虑对分配给贵族的 9 个席位进行审查，并对有关在选举首相时允许贵族代表参与的法律进行审查，因为贵族仅占少数人口。该组织还吁请当局考虑废除为贵族拨付的薪酬，并考虑恢复之前的选区制度。¹⁰

7.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列举了一些积极的法律改革：如内阁批准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现有法律进行审查，以及随后拟订了修正案，供 2012 年议会举行会议期间颁布。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报告说，为了更好地保护暴力受害者享有的权利，已开始进行磋商，就处理一切形式家庭暴力的《单独全面法律》交流意见与建议。这一工作包括对汤加及其邻国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文献进行审查。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称，一旦法律草案准备接受公众评论，将进行一项广泛进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为广泛的社区磋商。¹¹

8. 尽管采取了上述积极步骤，但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强调，汤加《宪法》禁止基于阶层、宗教和种族的歧视，但并不承认基于性别的歧视。¹² 此外，该国没有专门针对性别问题，如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因此，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促请汤加政府将性别列为汤加《宪法》中禁止歧视的理由。¹³

9. 就有关就业的法律而言，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报告说，一项法案已在立法会进行讨论，但尚未获得批准。因此，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雇员都得不到法律保护。¹⁴ 该民间社会组织吁请汤加政府通过有关最低工资、工作小时和保护孕产妇权利的《就业法》，还应处理雇员的陪产假权利和移徙工人的权利等问题。¹⁵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0.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强调，在汤加，既没有一个人权机构，也没有一个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监测和记录的国家机构。该组织强调，具备这样一个国家机构至关重要，它可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国内的所有人权问题进行监督，并有利于密切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¹⁶ 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报告，在国家层面设立一个国内人权机制方面的对话已取得进展。然而，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该机制可能在维持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因此，该组织更倾向于设立一项区域机制，以确保不会受到政府的干涉。¹⁷ 同时，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承认，政府缺乏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源和技术能力，设立这样一个机构也需要时间。因此，该组织支持设立一个区域人权机构的概念，这样一个机构可独立运作，并共享专门知识和资源。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建议汤加政府将设立人权机构作为优先事项。¹⁸

11.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表示，汤加政府在性别政策方面较为落后。事实上，两性平等一直没有成为国家优先事项，因此，正如关于汤加“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二次报告所说，千年发展目标 3——性别平等和扶持妇女离目标的实现还有很大偏差。¹⁹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注意到，已于 2011/2012 年对“性别和发展问题三年执行计划”的政策领域进行了审查。然而，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称，为该计划分配的预算极少，因此计划实施不力。²⁰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将两性平等问题作为“国家战略规划框架”的优先事项。²¹

12. 就人权培训而言，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赞扬警察部自 2008 年以来将国际执法人权标准纳入了新招募警员的培训。该组织还注意到，汤加国防军没有提供完整成套的人权培训，仅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然而，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关切地指出，汤加政府及其各职能部委还没有明确承诺向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²² 因此，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政府向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尤其是向高级警官和在 2008 年前接受过培训者提供培训。²³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3. 制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注意到，汤加于 199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但还未接受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查。²⁴

14.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履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承诺。²⁵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着重指出，公民成年的法定年龄为 21 岁，而贵族为 18 岁。该组织表示，这种状况与《宪法》第 4 条相悖，该条规定，所有汤加人和非汤加人在《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²⁶ 因此，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考虑对贵族的成年年龄进行审查，使之与人民成年的一般年龄相一致。²⁷

16. 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报告，国王乔治·图普五世根据汤加《皇家委员会法》(第 41 章)，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任命了一个皇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公共福利的重要事项进行调查。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补充说，已于 2012 年 6 月发布最后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增加妇女对土地的权利的建议，更具体而言，即允许城镇土地登记在妇女名下。然而，这一建议并不允许妇女登记农村的土地，理由是只有男子在农村务农。²⁸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考虑给予妇女充分的土地登记权。²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注意到，犯罪儿童可能被处以死刑。《刑事犯罪法》规定对叛国和谋杀罪处以死刑。据该组织报告，就谋杀罪而言，该法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对任何年龄低于 15 岁者判处或记录死刑”，但这一年龄指的是犯罪时的年龄还是定罪时的年龄并不清楚。就叛国罪而言，并没有具体规定这类限制。³⁰ 该组织补充说，关于禁止对 15 岁以下被判谋杀罪者处以死刑，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不应判处死刑，而应判处这类人不定期监禁，不经改判不得释放”。³¹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刑事犯罪法》规定对毁坏建筑、谋杀、煽动或协助自杀判处无期徒刑，但没有对犯罪者的年龄作具体限制。³²

18.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注意到，不得对怀孕妇女判处死刑，对被定死刑罪的怀孕妇女应判处终身监禁，而非死刑。³³

19.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强调，自 1982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对谋杀罪的判刑于 2005 年接受了最高法院审议。法院的结论认为，一般应判处无期徒刑，仅对特别罪大恶极的罪行判处死刑。³⁴

20.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建议汤加政府明确禁止对犯罪时年龄不足 18 岁者判处死刑。此外，该组织还建议明确禁止对犯罪儿童判处无期徒刑和不定期监禁（“不经改判不得释放”），包括禁止以这类监禁替代死刑，并制定法律，仅将监禁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监禁期限。最后，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建议汤加政府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³⁵

21.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自 2008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法律知识项目 (LLP)，即现在的妇女和家庭组织没有发布有关国防军警察使用酷刑的记录。此外，该组织强调，自法律知识项目发布报告，详细描述 2006 年 11 月 16 日骚乱之后警察和国防军对囚犯实施酷刑的情况以来，一些警察和国防军职员已受到起诉，甚至被解雇。³⁶

22.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着重指出，根据《刑事犯罪法》，鞭笞形式的体罚是处罚男性的合法形式。据该组织报告，不到 16 岁的男孩可被鞭打 20 下，更为年长的男性可被鞭打 26 下。儿童权利国际网络补充说，这一处罚按照法院规定，可一次或分两次进行，在一名地方法官在场的情况下由监狱看守实施，之前须得到犯罪者适于接受这一处罚的体检证明。³⁷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注意到，《地方法院法》允许地方法官对 7 至 14 岁的男孩处以鞭刑，不采取其它处罚。³⁸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报告说，上诉法院于 2010 年驳回了对两名 17 岁男性的司法鞭刑判决，这是 30 年来首次判处鞭刑的情况。此外，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着重指出，该判决也质疑医生在为犯罪者开据适合鞭刑证明方面的作用。³⁹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建议汤加政府废除允许法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处以体罚的所有法律条款。⁴⁰

23. 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注意到，虽然在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没有有关体罚的具体建议，但是汤加在禁止体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自上次审议以来，已根据 2010 年《监狱法》第 66 条制定纪律措施，禁止监狱实施体罚。但是，全球

倡议强调，尚有待确认该措施是否已在所有接纳违法儿童的机构中生效。此外，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前警察部长曾于 2010 年宣布打算以个人身份支持拟订一份废除司法鞭刑的法案，但这方面尚未出现进一步进展。⁴¹

24. 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注意到，根据《教育(学校和一般条款)条例》第 40 条，家中和替代照料场所的体罚是合法的，但学校禁止体罚。⁴² 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建议汤加政府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家中的体罚及将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处罚。⁴³

25.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着重指出，2012 年将审查并拟订一份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全面法案。近来由妇女和家庭组织进行的“家庭暴力问题全国研究”指出，警察部及妇女和儿童危机中心近来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有所增加。⁴⁴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表示，目前的法律不足，且没有具体规定跟踪罪行。该组织补充说，法律没有规定针对受到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对其施暴者发布限制令。尽管如此，有个别条款可适用于为处境脆弱或危险的妇女提供保护。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家庭暴力传统上被警察作为私人和微不足道的事件处置。该组织指出，制定有利于起诉的条款，可确保执法机构在接到报告的情况下严肃对待这类针对处境脆弱妇女的罪行。⁴⁵

26.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着重指出，警察部门已规定了对家庭暴力“不放过”的政策，但注意到，该政策尚未在所有的一线警察部门全面实施。事实上，家长制的态度和行为对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有不利影响。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指出，已于 2010 年拟定了“家庭暴力应对政策”(DVRP)，该政策已在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传阅，供其提供反馈和意见。这是警方和民间社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共同努力迈出的积极步骤。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补充说，仍然是草案形式的新的政策应将“不放过”的政策和警察应对家庭暴力的大量改进方式正规化。⁴⁶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吁请警察部立即采取步骤，将汤加警察“家庭暴力应对政策”正规化。⁴⁷

27.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承认，警察部努力通过国家电台和电视台公开宣传暴力的不同种类和形式(身体、精神和情感)，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⁴⁸

28. 就贩运人口问题而言，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指出，执法机构在应对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汤加通过 2007 年《经修订的跨国犯罪法》，禁止一切形式贩运人口的行为，该法律对贩运人口的界定包括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指出，该法律对这类罪行判处最长 25 年监禁，这一处罚足够严厉，与对强奸等其它严重罪行的处罚相称。据该组织报告，2011 年 4 月，汤加首次对一名人口贩运犯罪者判处监禁。⁴⁹ 然而，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汤加政府并未采取行动，减少对商业性行为或强迫劳动的需要。该组织着重指出，汤加还不是 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议

定书》)的缔约方。⁵⁰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立即加入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并考虑就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拟订法律或制定政策。⁵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9. 就司法机构而言，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表示，汤加政府于 2010 年决定废除司法事务委员会及废除《司法事务委员会法》，这是执法机构干涉司法独立性的实例。该民间社会组织认为，政府采取的这一步骤不符合宪法，有损于司法机构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政府还在未经总检察长或司法事务委员会推荐的情况下，直接任命了一名法官。据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称，这一做法不符合公认的宪法原则，有损于司法机构的完整性。⁵²

30. 关于 *Ashika* 公主号轮船的悲剧事件，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落实和执行皇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⁵³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解释说，*Ashika* 公主号轮船是一艘在汤加各岛屿之间摆渡的轮船，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沉没。官方的统计数字确认有 54 名男性获救，74 人失踪，所有的妇女和儿童丧生。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注意到，皇家调查委员会在关于沉船事件的报告中谴责一些高级政府官员和部长购买该渡船并允许其航行。报告发布后，政府没有对任何一名部长进行问责。在政府拒绝支持任命外国检察官调查委员会查出的刑事案件之后，总检察长辞职。他表示，当局一直试图控制起诉，以确保内阁成员和可能被视为密友或裙带关系成员的其他人不受起诉。据他称，政府试图控制司法机构成员，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解雇或雇用这些成员。⁵⁴

31.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强调，自 2006 年骚乱以来，司法部已核准了一项法律援助政策，以协助那些需要法律咨询和支持的人，但该项目已停止，在过去两年中都没有试图恢复法律援助支持。⁵⁵ 因此，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恢复提供这方面的支持，尤其是为最为脆弱的社会成员提供这一支持，他们因为收入低和经济条件差，得不到资金以及技术方面的法律咨询。⁵⁶

32.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指出，汤加于 2007 年通过《反腐败法》，允许设立一个处理政府腐败问题的反腐败委员会；然而，政府宣布由于资金限制无法落实该法律。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注意到，这一问题已引起公众关切，因为当前以经济发展为重点，所以该问题尚未成为政府的优先事项。该组织补充说，根据通讯和信息部的一份报告，汤加正在考虑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⁷ 民间社会组织一人权工作队吁请汤加政府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独立于政府。⁵⁸

4. 言论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作为民主政治改革的一部分，汤加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委托信息和通讯部开始拟订一份“信息自由政策”。经过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推出了这一政策，为填补长期以来在公开告知和信息披露方面公认的空白迈出了重要一步。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补充说，政府打算最终采用这一程序，作为今后制定信息自由法律的基础。⁵⁹ 该组织吁请政府确保将“信息自由政策”转化为《信息自由法》。⁶⁰

34.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表示，尽管在过去 60 年中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很少，但并没有有关提高妇女参与程度的扶持行动政策。自 1951 年妇女首次获得投票和担任候选人的权利以来，仅有 4 名女性通过选举进入议会，3 人被任命。⁶¹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不论是《宪法》还是任何其它法律中都没有关于妇女在议会中获得平等代表性的暂行特别措施的条款。⁶² 因此，该组织建议汤加政府考虑制定暂行特别措施，或规定妇女参与议会的名额。⁶³

35. 此外，关于妇女参加选举的问题，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表示，当前的选举制度对女性候选人不利，她们大多居住在丈夫的选区，因此被视为“外来者”，而不是那一特定选区的原始居民。该组织补充说，女性候选人很难与男性候选人为每个选区的一票进行竞争，在上一届大选时，女性候选人缺乏政党的支持。⁶⁴

36.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强调，虽然妇女占公共部门就业人数的 30%，但决策层几乎没有妇女，地方法官中也没有女性。⁶⁵ 该组织吁请汤加政府制定政策，提高妇女在所有正式决策层面的参与程度。⁶⁶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除了公务员可享受产假以外，没有为女性雇员提供支持的正式制度。该组织解释说，公务员是通过一项政策而非法律享有产假。在私营部门，大多数公司不提供产假，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提供约 10 天产假。⁶⁷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强调，在过去 30 年中，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女性人数几乎增加了三倍。但是，据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称，妇女从事职业的种类却几乎没有进步。大多数妇女过去和现在仍然从事不需要技能的打杂工作或处于从属地位，因此获得的报酬也处于最低端的位置。⁶⁸

6. 健康权

38.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表示，生殖健康权仍然受到限制，在国有医院施行堕胎手术之前，妻子需要获得其丈夫的许可，未婚妇女需要其监护人的签字。⁶⁹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吁请卫生部废除这一政策，给予妇女自己选择节育方法的权利。⁷⁰

7. 受教育权

39.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注意到，人权问题尚未纳入教育部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基础教育新教学大纲。然而，已就将人权问题纳入中学的新教学大纲开展磋商，正在草拟该大纲。此外，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强调，不论是更高层面还是汤加教师培训机构都不提供人权教育。⁷¹ 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工作队呼吁汤加政府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教学大纲。⁷²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CSO HRTF	Tonga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 - Human Rights Task Force Joint Submission: Civil Society of Tonga (CSFT); Ma'a Fafine mo e Famili Inc (MFF); Women and Children Crisis Centre (WCCC); Friendly Island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Movement (FIHRDM); Friendly Isl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TFITA); Tonga Women National Congress (TWNC); Tonga Leiti's Association (TL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for Children.

² CSO HRTF, p. 11, para. 35.

³ CSO HRTF, p. 11, para. 36.

⁴ CSO HRTF, p. 11, para. 37.

⁵ CSO HRTF, p. 11, para. 38.

⁶ CSO HRTF, p. 2.

⁷ CSO HRTF, p. 7, para. 9.

⁸ CSO HRTF, p. 2.

⁹ CSO HRTF, p. 4, paras 5 and 6.

¹⁰ CSO HRTF, p. 5, para. 13.

¹¹ CSO HRTF, p. 3.

¹² CSO HRTF, p. 7, para. 10.

¹³ CSO HRTF, p. 9, para. 26.

¹⁴ CSO HRTF, p. 8, para. 18.

¹⁵ CSO HRTF, p. 9, para. 26.

¹⁶ CSO HRTF, p. 7, para. 7.

¹⁷ CSO HRTF, p. 3.

¹⁸ CSO HRTF, p. 7, paras. 7 and 8.

¹⁹ CSO HRTF, p. 8, para. 12.

²⁰ CSO HRTF, p. 8, para. 11.

²¹ CSO HRTF, p. 9, para. 26.

²² CSO HRTF, p. 11, para. 34.

²³ CSO HRTF, p. 10, paras. 30 and 31.

²⁴ GIEACPC, p. 3, para. 3.1.

²⁵ CSO HRTF, p. 11, para. 38.

²⁶ CSO HRTF, p. 5, para. 8.

²⁷ CSO HRTF, p. 5, para. 13.

²⁸ CSO HRTF, p. 9, para. 25.

²⁹ CSO HRTF, p. 10, para. 26.

³⁰ CRIN, p. 1.

³¹ CRIN, p. 2.

³² CRIN, p. 2.

³³ CRIN, p. 2.

- 34 CRIN, p. 3.
- 35 CRIN, p. 4.
- 36 CSO HRTF, p. 5, para. 1.
- 37 CRIN, pp. 1 and 2. See also GIEACPC, p. 2, para. 2.3.
- 38 CRIN, p. 2.
- 39 CRIN, p. 2. See also GIEACPC, p. 2, para. 2.4.
- 40 CRIN, p. 4.
- 41 GIEACPC, pp. 2 and 3, paras 1.2, 2.4 and 2.5.
- 42 GIEACPC, pp. 2 and 3, paras 2.1, 2.2 and 2.6.
- 43 GIEACPC, p. 1.
- 44 CSO HRTF, p. 9, para. 21.
- 45 CSO HRTF, p. 8, para. 19.
- 46 CSO HRTF, p. 10, para. 29.
- 47 CSO HRTF, p. 11, para. 34.
- 48 CSO HRTF, p. 10, para. 28.
- 49 CSO HRTF, p. 9, para. 22.
- 50 CSO HRTF, p. 9, para. 23.
- 51 CSO HRTF, p. 10, para. 26.
- 52 CSO HRTF, p. 3.
- 53 CSO HRTF, p. 7, para. 6.
- 54 CSO HRTF, p. 6, para. 4.
- 55 CSO HRTF, p. 6, para. 5.
- 56 CSO HRTF, p. 7, para. 6.
- 57 CSO HRTF, p. 5, para. 3.
- 58 CSO HRTF, p. 7, para. 6.
- 59 CSO HRTF, p. 5, para. 2.
- 60 CSO HRTF, p. 7, para. 6.
- 61 CSO HRTF, p. 8, para.14.
- 62 CSO HRTF, p. 4, para. 10.
- 63 CSO HRTF, p. 5, para. 13.
- 64 CSO HRTF, p. 4, para. 12.
- 65 CSO HRTF, p. 8, para 15.
- 66 CSO HRTF, p. 9, para. 26.
- 67 CSO HRTF, p. 8, para. 16.
- 68 CSO HRTF, p. 8, para. 17.
- 69 CSO HRTF, p. 9, para. 24.
- 70 CSO HRTF, p. 10, para. 26.
- 71 CSO HRTF, p. 11, para. 34
- 72 CSO HRTF, p. 10, para. 32.